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

4277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9 月 9 日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設立○○園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所附資料尚有缺漏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90367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補正。嗣

訴願人未於限期內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90367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請另案辦理，並將相關資料原本檢還予訴願人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至前開申請設立地址進行稽查，查獲訴願

人未經許可設立，擅自於該地址以「○○園」名義辦理幼兒教保業務，其招收幼兒人數為 45 人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

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

0442772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、公告場所地址及訴願人姓名，並限期停辦。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幼兒：指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。二、幼兒園：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）之機構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……學校、

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，幼兒園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……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糾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
違反事件	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。
法條依據	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1.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辦；其拒不停辦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
統一裁罰基準	…… 4. 招收幼兒數 30 人以上者，處罰鍰 24 萬至 30 萬元、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，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，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，按次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 0 號公告：「……主旨：公告『

幼

兒教育及照顧法』第 6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、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

、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27 條第 3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47 條第

2 項、第 54 條、第 57 條第 1 項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』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1

項、第 11 條第 3 項、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

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合政府改制申請辦理幼兒園設立，因相關法規未能取得原處分單位之核准，以致幼兒園設立停滯；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同意繼續辦理，應屬申請設立進行中，不應視為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業務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幼兒教保業務，招收幼兒人數為 45 人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1 日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及採

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合政府改制申請辦理幼兒園設立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同意繼續辦理，應屬申請設立進行中，不應視為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業務云云。

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幼兒園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；又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許

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、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，並令停辦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1 日稽查未立案機構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市招名稱 ○○○○幼兒園……設置地址 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……負責人姓名 ○○○……開辦日期 104 年 9 月……收託年齡及人數……2-6 歲 45 名……經營性質 幼兒園……收託時間 一～五 0730～1900……收費標準 一學期 6 個月（註冊＋教材＋活動費）18,000 元 月費 9,000 元……其他……2.2 樓有 3 間活動室（幼幼班 6 名小朋友）（中小班 25 名小朋友）（大班 14 名小朋友）

3.

查察時，各班教師均從事教保服務工作，小朋友坐著聽故事，聽 CD、畫畫、看故事書……」並經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則訴願人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進行幼兒教保服務，招收幼兒人數為 45 人，違規情節重大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

違誤。又查訴願人雖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，業經原

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，因逾期未補正，請另案辦理，並載明該址未取得設立許可前，不得經營幼兒園相關業務，如經查獲，逕依相關規定裁處等語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39036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、公告場所地址及訴願人姓名，並限期停辦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